

##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六届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，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调整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依据公司任命文件，结合其各自分管工作内容制定，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，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关于审议调整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，并同意将有关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下文）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毛美英

---

周岳江

---

胡 凌

---

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